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采购隔震、减震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15.91	1,129.85

注：以上预计数据为含税暂估金额。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采购隔震、减震产品	1,129.85	2,000	2.76	-43.51	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以上预计数为含税暂估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震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37WQN0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宝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楼梯制造；安全咨询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地震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北院)(货币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共同投资设立中建震安[内容详见2022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9月,公司与中建西北院签署了《合资协议》[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自此,中建震安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震安资产总额2,797.31万元,净资产2,085.8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944.27万元,实现净利润66.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关联人履约能力

中建震安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预计与中建震安2025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正常履行,中建震安不存在明显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厂房出租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